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151160759 號函備查)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為強化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前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發布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10 家，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係屬監督及管理辦法明定之適用範圍。10 家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一) 包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5 家，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並皆經原行政院衛生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表 1-1、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修正情形(5 家)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5. 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員考核評估要點、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事規則。 |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 <p>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p> <p>7. 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聘任資格要點。</p> <p>8.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p>9. 本部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該法人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p> <p>10.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p> <p>11. 本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p> <p>12. 本部 110 年 7 月 1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p> <p>13. 本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院外兼職要點、人員借調作業要點及人員院外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注意事項。</p> <p>14. 本部 111 年 3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專任人員薪額表、專任人員專業加給表、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及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p> <p>15. 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及專任人員薪額表。</p> <p>16. 本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考核評估要點。</p> <p>17. 本部 112 年 4 月 19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p> <p>18. 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p>19. 本部 112 年 9 月 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p> <p>20. 本部 113 年 3 月 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專任人員薪額表、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及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p> <p>21. 本部 113 年 11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及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p>22. 本部 114 年 6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專任人員薪額表、</p> |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 <p>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及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p> <p>23. 本部 114 年 8 月 19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p>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 4. 本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併廢止原人事規則。 6. 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7. 本部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8. 本部 111 年 2 月 2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9. 本部 111 年 9 月 2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10. 本部 112 年 7 月 1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11. 本部 112 年 8 月 1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12. 本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11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13. 本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9 月 12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14. 本部 114 年 12 月 2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日修正備查該法人人事規則。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3.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6. 本部 110 年 8 月 1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7. 本部 111 年 5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及薪資基準、分層負責明細表，並調整附表表序)。 |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 8. 本部 113 年 5 月 2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 (人員薪點及薪資表)。 9. 本部 113 年 8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 (人員薪點及薪資表)。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6.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7. 本部 109 年 8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8. 本部 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9. 本部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考評作業要點、績效獎金發放作業原則、年終獎金發放作業原則、薪資 作業管理要點及職務職稱作業要點。 10. 本部 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11. 本部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2. 本部 113 年 6 月 2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3. 本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4. 本部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15. 本部 114 年 6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7 月 19 日備查該法人人事規則。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2 月 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3.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4.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6.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7. 本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8.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9.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4 月 27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0. 本部 113 年 6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1. 本部 114 年 4 月 21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 |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 給基準。 12. 本部 114 年 8 月 2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

(二) 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表 1-2、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修正情形(2 家)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2. 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3. 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備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表、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4. 本部 111 年 8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5. 本部 112 年 5 月 2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6. 本部 113 年 5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7. 本部 114 年 6 月 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2.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3. 本部 108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 4. 本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5.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 6. 本部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薪資基準表。 7. 本部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薪資標準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8. 本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薪資標準表及專案管理人薪資標準表。 9. 本部 114 年 8 月 29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薪資標準表及專案管理人薪資標準表。 |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表 1-3、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修正情形(3 家)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 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台北病理中心員工常任津貼要點，併廢止原台北病理中心獎勵資深員工暨資深董事、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辦法。 5. 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6. 本部 111 年 8 月 25 日核定該法人獎勵金發放基準。 7. 本部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 8. 本部 113 年 3 月 28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 9. 本部 114 年 9 月 5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 2. 本部 111 年 9 月 5 日核定該法人行政管理規則。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 2. 本部 111 年 4 月 2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員工管理辦法及行政管理程序。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8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2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V | |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 V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 2.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 3.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 4.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V | |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 V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 3.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V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V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是，符合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於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是，符合規定。
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有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本部備查？(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是，符合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是，符合規定。
5.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並於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基準、個人給與之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
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符合規定外，其他財團法人給與項目、給與項目名稱、計支內涵及報核程序，應釐清說明或依規定檢討修正。
6.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
是，符合規定。

7.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 是，符合規定。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V | |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V | |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V | |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V |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V |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V | | |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即是否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教育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4.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是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退伍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伍軍職人員，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
5. 財團法人未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

三、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 年度 | | | | | | | 114 年度因參照軍 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政策調薪 3%，且考 核等第比例調整及 獎金發放月數調 降，薪資與獎金科 目占比與 113 年度 稍有差異，用人費 用占比較上年度增 加 1.07%。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5.84% | 24.77%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 786,841 | 763,778 | 73% | 72% | | | |
| | 獎金 | 126,839 | 140,522 | 12% | 13%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 74,284 | 72,254 | 7% | 7%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 90,025 | 87,461 | 8% | 8%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1,077,989 | 1,064,015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 4,171,367 | 4,294,747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792 | 809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 年度 | | | | | | | 114 年用人費用較 上年度增加，主要 係因配合政策調薪 3%及人員職務調 整，並為強化人才 留任及適度優化就 業條件所致；雖業 務持續拓展及承接 新計畫，整體支出 成長幅度高於用人 費，但因精簡人力， 致用人費占總支出 之比例較上年度下 降。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49.70% | 51.29%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 119,567 | 107,178 | 68.47% | 69.55% | | | |
| | 獎金 | 24,834 | 21,026 | 14.22% | 13.64%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 7,502 | 6,451 | 4.30% | 4.19%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 22,712 | 19,452 | 13.01% | 12.62%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174,615 | 154,107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 351,305 | 300,443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219 | 204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 年度 | | | | | | | 114 年度較 113 年 度增加，主要係因 人員增加、配合考 評薪點晉級及發放 考核獎金所致。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31.67% | 29.77%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 14,934 | 14,344 | 71.00% | 75.61% | | | |
| | 獎金 | 2,529 | 1,644 | 12.02% | 8.67%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 904 | 864 | 4.30% | 4.55%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 2,668 | 2,119 | 12.68% | 11.17%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21,035 | 18,971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 66,418 | 63,733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22 | 21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該法人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 50%，此係業務性質所致。114 年用人支出較 113 年增加 7,779 千元，係員工調薪及業務成長、增加人力支出所致。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47.17% | 45.58%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74,511 | 71,103 | 45.70% | 45.79% | | | |
| | 獎金 | 30,318 | 28,769 | 18.59% | 18.53%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7,646 | 7,287 | 4.69% | 4.69%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50,572 | 48,109 | 31.02% | 30.98%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163,047 | 155,268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 345,686 | 340,671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80 | 81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配合 114 年度薪資調整政策，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比率較高。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95% | 2.49%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31 | 23 | 65.96% | 63.89% | | | |
| | 獎金 | 3 | 2 | 6.38% | 5.56%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5 | 4 | 10.64% | 11.11%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8 | 7 | 17.02% | 19.44%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47 | 36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 1,594 | 1,445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兼職人員 10 人 | 兼職人員 10 人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 年度 | | | | | | | 該法人係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73.64% | 73.90%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337,547 | 313,080 | 70.70% | 70.34% | | | |
| | 獎金 | 66,715 | 62,251 | 13.97% | 13.99%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20,382 | 18,083 | 4.27% | 4.06%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52,837 | 51,698 | 11.06% | 11.61%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477,481 | 445,112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 648,416 | 602,317 | | |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366 | 351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 年度 | | | | | | | 114 年度用人費用佔比較上年度增加 1.63%，係因應行政院公告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 3%，致使用人費用增加。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77.13% | 75.50%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42,265 | 41,116 | 71.12% | 71.51% | | | |
| | 獎金 | 9,220 | 8,575 | 15.51% | 14.91%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2,461 | 2,429 | 4.14% | 4.22%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5,485 | 5,377 | 9.23% | 9.35%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59,431 | 57,497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 77,049 | 76,157 | | |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55 | 56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 年度 | | | | | | | 114 年度用人費用 總計較上年度減少 原因，係尚有編制 員額待聘用，還未 補實。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23% | 1.15%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 6,187 | 6,437 | 71.66% | 70.29% | | | |
| | 獎金 | 1,109 | 1,247 | 12.84% | 13.62%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 398 | 387 | 4.61% | 4.23%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 940 | 1,087 | 10.89% | 11.87%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8,634 | 9,158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 387,654 | 796,032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9 | 7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 年度 | | | | | | | 114 年度因人員薪 資採多家基金會共 同分攤，並依實際 業務投入及各基金 會財務規劃調整分 攤比例，致實際負 擔之用人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17% | 3.88%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 335 | 845 | 51.54% | 72.59% | | | |
| | 獎金 | 207 | 197 | 31.85% | 16.92%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 33 | 40 | 5.08% | 3.44%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 75 | 82 | 11.54% | 7.04%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650 | 1,164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 29,952 | 29,979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專職人員 4 人，兼 職人員 3 人。 | 專職人員 4 人，兼 職人員 3 人。 | |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 (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 [A/Bx100%] | | 用人費占比 [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 年度 | | | | | | |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情形，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占總支出分別為 24.82% 及 27.40%，符合與章程創設目的有關業務不得低於 60% 之規定，支用結構係屬合理。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7.40% | 24.82%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15,292 | 14,700 | 86.03% | 86.07% | | | |
| | 獎金 | 0 | 0 | 0 | 0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767 | 735 | 4.32% | 4.30% | | | |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716 | 1,645 | 9.65% | 9.63%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17,775 | 17,080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 64,868 | 68,801 | | |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20(含專案人力) | 20(含專案人力) |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聘派連任情形

表 5、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聘派連任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 名稱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 本屆聘(派)連任情形 |
|------------------------------|---|--|
|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p> <p>(2) 第 11 屆董事(任期 114 年 3 月 18 日-117 年 3 月 17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10 人(66.7%)，女性董事 5 人(33.3%)，已達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該法人置監察人 3 人。</p> <p>(2) 第 11 屆監察人(任期 114 年 3 月 18 日-117 年 3 月 17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2 人(66.7%)，女性監察人 1 人(33.3%)，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如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 之規定。</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並為奇數；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已連任 2 次為限；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選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p> <p>(2)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行政院選聘任 3 人、其餘選任董事 12 人；新聘(派)者 5 人、續聘者 7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該法人置監察人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 1/2。</p> <p>(2) 本(11)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均由行政院聘任；其中新聘者 2 人；續聘者 1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2 次者 1 人，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設置 15 人。</p> <p>(2) 第 9 屆董事(任期 112 年 11 月 24 日-115 年 11 月 23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9 人(60%)，女性董事 6 人(40%)，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p> <p>(2) 第 9 屆監察人(任期 112 年 11 月</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及 9 條規定，董事設置 15 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 2 人、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 1 人；其餘 10 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2)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衛</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 本屆聘(派)連任情形 |
|---|--|--|
| | <p>24日-115年11月23日),計5人,其中男性監察人2人(40%),女性監察人3人(60%),達任一性別比40%之規定。</p> | <p>生福利部指派2人、遴選10人及公協會代表3人;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者7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5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人數至少3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1/3為限,總額之4/5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第2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2) 本(9)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人(含遴選4人,董事長提名1人);其中新聘者3人;續聘者2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董事設置15人。</p> <p>(2) 第8屆董事(任期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計15人,其中男性董事8人(53%),女性董事7人(47%),達任一性別比40%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監察人設置3人。</p> <p>(2) 第8屆監察人(任期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計3人,其中男性監察人2人(67%),女性監察人1人(33%),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1/3,惟未達成任一性別比40%之規定。</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如為3人,不受任一性別比40%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1/3之規定。</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2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2) 本(8)屆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者7人,均連任1次。</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該法人置監察人3人,其中2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2) 本(8)屆合計聘(派)3人;其中新聘(派)者3人。</p> |
|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置董事15人。</p> <p>(2) 第12屆董事(任期114年4月15日-118年4月14日),計15人,其中男性董事9人(60%),女性董事6人(40%),已達任一性別比40%規定。</p> <p>2. 監察人:</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6條及議事章則第5條規定,置董事15人,董事總額之4/5由主管機關遴聘,非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由董事會選任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2/3。</p> <p>(2) 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本部遴聘12人、董事會選任3人);其中新</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 本屆聘(派)連任情形 |
|----------------------|--|--|
| |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至 5 人。</p> <p>(2) 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 114 年 4 月 15 日-118 年 4 月 14 日)，計 5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3 人(60%)，女性監察人 2 人(40%)，已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p> | <p>聘(派)者 5 人、續聘(派)者 10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0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及議事章則第 5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至 5 人，監察人總額之 4/5 由主管機關遴聘，非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由董事會選任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不得超過監察人總額之 2/3。</p> <p>(2)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 人(本部遴聘 4 人、董事會選任 1 人)；其中新聘(派)者 3 人、續聘者 2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1 人，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p> <p>(2) 第 12 屆董事(任期 114 年 3 月 23 日-118 年 3 月 22 日)，計 11 人，其中男性董事 6 人(55%)，女性董事 5 人(45%)，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p> <p>(2) 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 114 年 3 月 23 日-118 年 3 月 22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33%)，女性監察人 2 人(67%)，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如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總人數 4/5(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 2/3。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另 8 位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2) 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1 人，其中 3 人為當然董事；衛生福利部遴聘董事 8 人，其中因故辭職者 1 人(補選程序進行中)，新聘(派)者 5 人、續聘者 2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其中監察人總人數 4/5(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p> <p>(2)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其中 1 人為當然監察人；衛生福利部遴聘監察人 2 人，其中新聘者 1 人，續聘者</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 本屆聘(派)連任情形 |
|---------------------|--|---|
| | | 1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符合前開規定。 |
|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1 人。</p> <p>(2) 第 10 屆董事(任期 114 年 7 月 1 日-117 年 6 月 30 日)，計 11 人，其中男性董事 7 人(64%)，女性董事 4 人(36%)，已達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人。</p> <p>(2) 第 10 屆監察人(任期 114 年 7 月 1 日-117 年 6 月 30 日)，計 2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50%)，女性監察人 1 人(50%)，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1 人，任期 3 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p> <p>(2)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11 人；其中：新聘(派)者 8 人、續聘者 3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人，期滿得連任。</p> <p>(2) 本(10)屆監察人合計聘(派)2 人(含遴選 1 人，董事長提名 1 人)；其中新聘者 2 人；續聘者 0 人，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3 人。</p> <p>(2) 第 8 屆董事(任期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6 年 7 月 19 日)，計 13 人，第 8 屆董事(任期 112.07.20-116.07.19)，計 13 人，其中男性董事 6 人(46%)，女性董事 7 人(54%)，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至 3 人。</p> <p>(2) 第 8 屆監察人(任期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6 年 7 月 19 日)，計 2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50%)，女性監察人 1 人(50%)，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6 條規定，置董事 13 人，任期 4 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 2/3。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計算。</p> <p>(2) 本(8)屆董事合計聘(選)13 人；其中新聘(選)者 8 人、續聘者 5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至 3 人，期滿得連任</p> <p>(2) 本(8)屆監察人合計聘(選)2 人(含遴選 1 人，董事長提名 1 人)；其中新聘者 0 人；續聘者 2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p> <p>(2) 本(第 12 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9 人(60%)，女性董事 6 人(40%)，達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該法人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 本屆聘(派)連任情形 |
|---------------------------|---|---|
| | <p>(1) 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p> <p>(2) 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33.33%)，女性監察人 2 人(66.67%)。達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如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 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 <p>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2) 本(第 12)屆董事 15 人(政府機關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8 人)；其中新聘(派)者 2 人，續聘(派)者 6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該法人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2) 第 12 屆監察人 3 人(政府機關監察人 3 人)，新聘(派)者 1 人，續聘(派)者 2 人均連任 1 次，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該法人設董事 15 人。</p> <p>(2) 第 15 屆董事(任期 114 年 1 月 1 日-117 年 12 月 31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8 人(53%)，女性董事 7 人(47%)，達任一性別比 40% 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該法人會設監察人 5 人。</p> <p>(2) 第 15 屆監察人(任期 114 年 1 月 1 日-117 年 12 月 31 日)，計 5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3 人(60%)，女性監察人 2 人(40%)，達任一性別比 40% 規定。</p> |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該法人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8 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 4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董事人數。</p> <p>(2) 本(15)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不受任期限限制者計 1 人、新聘(派)者 7 人、續聘者 7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連任 4 次者 5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該法人置監察人 5 人，任期 4 年，期滿得連任。其中 1 人由衛生福利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p> <p>(2) 本(15)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 人(含衛生福利部遴選一人，董事會議聘任四人)；其中新聘者 5 人；續聘者 0 人，符合前開規定。</p> |
| 財團法人 | 1. 董事： | 1. 董事： |

| 財團法人名稱 |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 本屆聘(派)連任情形 |
|-------------|---|---|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至 19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p> <p>(2) 第 14 屆董事(任期 114 年 3 月 13 日-116 年 3 月 12 日)，計 19 人，其中男性董事 8 人(42%)，女性董事 11 人(58%)，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同任之。</p> <p>(2) 第 14 屆監察人(任期 114 年 3 月 13 日-116 年 3 月 12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33%)，女性監察人 2 人(67%)，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成任一性別比 40%之規定。</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如為 3 人者，不受任一性別比 40%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置董事時 15 至 1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質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2) 本(14)屆董事合計聘(派)19 人(行政院聘任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10 人、續聘者 1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符合前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同任之。第 7 條連任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2) 本(14)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1 人，符合前開規定。</p> |

五、前一次績效評估報告所列「待改進項目」，請提出說明或因應作為。

表 6、財團法人人事管理待改進項目，以及其說明或因應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113 年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之本部建議待改進項目 | 說明或因應作為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女性董事 5 人，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 將請該法人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朝董事任一性別比 40%目標邁進。 (持續追蹤改進情形)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p>1.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p> <p>2.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p> <p>3.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p> <p>4.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p> | 該法人刻正辦理組織改造，並將依前次待改進項目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修訂。 (持續追蹤改進情形) |

| 財團法人 名稱 | 113 年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之 本部建議待改進項目 | 說明或因應作為 |
|---------------------------------------|--|--|
| | 核程序。 | |
| 財團法人器 官捐贈移植 登錄及病人 自主推廣中 心 | 無 | 無 |
| 醫療財團法 人病理發展 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 3.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4. 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女性董事 5 人，比例為 33%，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 有關前次待改進項目，涉及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部分已達成，其餘部分，該法人已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方式。 (持續追蹤改進情形) |
|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 女性董事 4 人，比例為 36%，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 將請該法人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朝董事任一性別比 40%目標邁進。 (持續追蹤改進情形) |
|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 女性董事 5 人，比例為 33%，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 已達成 |
|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 尚未將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 | 已達成 |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 2.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 3.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 4.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 | 本部將依該法人組織改造情形，賡續督促其辦理，持續追蹤，並將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 3.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 本部將依該法人研議情形，賡續督促其辦理，持續追蹤，並將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均符合相關規定。

表 7-2、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聘派連任情形

檢討各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情形，另檢討各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連任狀況，檢討情形如下：

表 7-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聘派連任情形改善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1. 尚未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 2. 女性董事 5 人，尚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規定。 | 將請該法人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並董事應朝達成任一性別比 40% 目標邁進。本部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捐助章程及議事章則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女性董事 4 人，比例為 36%，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規定。 | 將請該法人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朝董事任一性別比 40% 目標邁進。本部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及捐助章程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均符合行政院及捐助章程規定。 | 賡續依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小結

一、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給與項目、給與項目名稱、計支內涵及報核程序，應釐清說明或依規定檢討修正，餘均符合規定。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迄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8 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 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 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2 人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1 人，共計 15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部分。

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 40% 目標外，餘均符合規定。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9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14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14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財團法人法」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14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財務管理妥善度、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本部 114 年辦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3 家 111 至 113 年度書面查核，餘 7 家財團法人，預計於 115 及 116 年度進行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核定、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情形及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詳見表 8-1 至 8-10。

二、整體評估結果，詳見表 9。

表 8-1、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該法人 114 年度預算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 16 項科技綱要計畫、1 項基本運作計畫及 2 項經建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擷節支出。</p> <p>2.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本部(衛研會字第 1140005437 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1. 11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9 億 2,017 萬 6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8 億 5,696 萬元，共計 37 億 7,713 萬 6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1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共 38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該法人 114 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 16 項科技綱要計畫、1 項基本運作計畫及 2 項經建計畫。</p> <p>2. 114 年度該法人收入總額 41 億 2,507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41 億 7,136 萬 7 千元，短絀數 4,628 萬 8 千元。</p> <p>3. 「11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審議，並依限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以衛研會字第 1150002993 號函送本部及審計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22460233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1. 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p> | |

| | | | |
|--|---|---|--|
| | | <p>2. 該法人創立基金 20 億元，包含土地作價 11 億 7,772 萬 9 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總金額 11 億 7,981 萬元，扣除徵收土地總額 208 萬 1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億 1,350 萬 3 千元、公債 1 億 9,493 萬 1 千元及現金 5 億 1,383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p> <p>(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4 億 24 萬 4 千元。</p> <p>(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綜存帳戶 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 1 億 1,359 萬 3 千元。</p> <p>3. 該法人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p> <p>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 億 6,720 萬 9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7,031 萬 7 千元、受贈股票 133 萬 8 千元政府公債 1 億 9,555 萬 4 千元)。</p> | |
| | <p>(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2、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140400165 號函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計 3 億 1,430 萬元。 11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31 件皆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其中 7 件驗收審查中。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醫綜字第 1150400085 號函送本部。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470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3、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器捐登字第 1140000579 號函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11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4,560 萬 6 千元，及委辦計畫經費 2,716 萬 2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認列收入。</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運作及分配、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臺灣國家眼庫與皮庫維運及本部臨時委辦事項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4 年度決算書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以器捐登字第 1150000382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12460079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受贈股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4、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 114 北病理行字第 1140302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114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3,575 萬 5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另支出部分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該法人於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推廣，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5 年 3 月 30 日以 115 北病理行字第 1150106 號函報送本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385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4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5、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114)勳醫基金字第 38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資助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定宗旨。</p> <p>2.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5 年 4 月 8 日以(115)勳醫基金字第 014 號函報本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508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4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不適用</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無投資之情形。</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6、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40005412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6 億 7,151 萬 9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1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30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5 年 4 月 9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50002510 號函報本部。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2300081A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7、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藥濟行字第 1141000109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1. 114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7,438 萬 2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1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含辦理藥害救濟、藥物安全監視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等業務，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以藥濟行字第 1151000040 號函報送本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0018445 號函核定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4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40209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及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專案賑助、建置災害溝通平台，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4 年度決算書於 115 年 4 月 15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50136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5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07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4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9、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惠瑞字第 01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符合 1. 114 年度推動之工作計畫，包括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長期照顧、病友團體活動服務補助與關懷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4 年度決算書於 115 年 4 月 7 日以惠瑞字第 00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660 號函核定在案。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不適用 該法人 114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不適用 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無投資之情形。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 | |

表 8-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說明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5 年度預算書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114)婦權發字第 17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 <p>(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無。</p> |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p>■符合</p> <p>1. 114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4,230 萬 5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1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 |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p>■符合</p> <p>1.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該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p> <p>2. 114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5 年 4 月 8 日以(115)婦權發字第 61 號函報送本部。</p> | |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0024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 |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4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 |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 |

表 8-1 至表 8-10 備註說明：

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無投資之情形，表內第(五)、(六)項之「達成情形」欄，填列「不適用」。

三、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 年度目標 | 達成結果 | | | 缺失情形彙整 |
|---|------|-----|-----|--------|
| | 良好 | 待改進 | 不適用 | |
|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10 家 | 0 家 | 0 家 | 無 |
|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0 家 | 0 家 | 0 家 | 無 |
|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10 家 | 0 家 | 0 家 | 無 |
|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10 家 | 0 家 | 0 家 | 無 |
|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5 家 | 0 家 | 5 家 | 無 |
|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8 家 | 0 家 | 2 家 | 無 |
|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10 家 | 0 家 | 0 家 | 無 |

第三節 評核結果及策進作為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無待改進事項，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監督事項。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表 10、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該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p> <p>(二) 科技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7-8 月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國科會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2. 每季進行科技綱要計畫之季報執行情形管考。 3. 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國科會進行科技綱要計畫績效評核書面審查。 <p>(三) 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依據國科會「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指引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最近一次係於 113 年 2-10 月，由國科會主辦法人過去 3 年(110-112 年)能效評估作業。</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計畫：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季報執行進度管考及期末績效評核。 2. 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機構：由國科會主辦評估作業，並依據其訂定的評估指標，由該法人盤點並分析近三年組織的整體策略、研發資源配置與管理情形，同時對應組織任務目標，綜合說明達成狀況及具體貢獻。國科會就該法人所提資料進行書審，並提出仍待釐清事項，以進行後續的實地審查作業。 <p>(二)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 2. 研究機構能效評估：實地審查會議由國科會辦理，本部及該法人參與。由該法人說明組織策略方向和任務目標達成貢獻，以及回應各評估指標具體資訊。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
|------------------------------|--|
|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 基金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醫療法、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醫療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
|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p>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不定期：每年召開 2 次董事會議，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
|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p>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
|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p>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
|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p>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與前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主管機關。</p> <p>2. 配合主管機關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2 日。</p> <p>(二) 不定期：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議，確認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與會計、法制運作、特殊創新方案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
|-------------------------|--|
|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 4. 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p>(二) 不定期：透過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
|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 <p>一、 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每年 6 月依下一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並經董事會通過，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p> <p>二、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2. 依據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前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 4.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 日。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瞭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2.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報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法人內部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瞭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4. 業務成果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三、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主管機關定期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定期查核等)。

表 11、績效評估辦理經過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國衛院共主政執行 8 件綱要計畫，於 115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科技綱要計畫績效評核書面審查，評核結果如下：(優：90 分以上、甲：89 分-80 分) | | |
| | 編號 | 計畫名稱 | 評估結果 |
| | 1 | 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及維運計畫 | 優 |
| | 2 | 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的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 | 優 |
| | 3 | 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 | 優 |
| | 4 |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 | 優 |
| | 5 | 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 | 優 |
| | 6 | 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 | 優 |
| | 7 |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 優 |
| | 8 | 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 | 甲 |
| 財團法人醫評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p>一、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每年至少召開 4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 |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p>一、承接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每月召開工作會議及每年至少 2 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 |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p>一、配合本部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最近一次訪視日期為 113 年 8 月 7 日。</p> <p>二、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每 4 個月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 |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p>一、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14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 |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p>一、依各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落實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二、每年至少召開 3 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p> <p>三、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定期查核，於 114 年 10 月接受書面審查。</p> |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p>一、依各委辦之計畫內容及契約規範，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據以檢視計畫成果及達成情形。</p> <p>二、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接受衛生法人實地輔導訪視。每年至少召開 3 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p> |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p>一、依年度工作計畫擬定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接受本部辦理定期查核。</p> <p>四、依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備查。</p>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
|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 <p>一、 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
|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 <p>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書面)查核。</p> <p>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113 年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業經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無重大缺失。</p> <p>三、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p> |

第二節 執行事項說明

- 一、 效益評估情形: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效益評估表如附表二。
- 二、 效益評估說明: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表 12、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p>一、 該法人於民國 85 年成立，是國內重要的「任務導向」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以「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為設置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提出「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及「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五大研究策略，積極朝向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總體目標邁進。透過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雙向轉譯研究，積極配合政府應對國人重大疾病與健康問題，提升國內生物科技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建言醫藥保健政策，促進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並擔負國家健康危機的科研先鋒，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使命。</p> <p>二、 該法人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依據該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其業務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 研究醫藥衛生福利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 推廣醫藥衛生福利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 培訓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人才。 (六)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發事宜。 (八)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三、 該法人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p>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辦理其他增進民眾健康、健康照護品質或健康照護體系發展之相關事項，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p>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p>一、 致力從事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庫，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綜合評估結果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114 年各項行政業務、政府委託計畫事項皆依規劃及進度辦理，並透過實體及線上活動、課程相輔相成，持續精進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策略。</p> <p>二、 114 年度績效共訂定 5 大年度目標、15 項年度指標共 21 類衡量標準之執行績效結果，其中 10 類衡量標準達目標值，11 類衡量標準未達目標值(1.1.1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1.2.1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1.3.1 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1.3.1.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1.3.1.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人數、1.3.2 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1.3.2.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1.3.2.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例數、3.2.1 經由中心招募活動、官網、粉絲頁及醫療機構管道等成為中心志工人數、3.3.1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數、3.4.1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人數未達目標，待改進說明如表 13-2。</p>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p>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為目的，主要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各項年度目標均如期如質達成，符合設立目的，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成長。</p> |

| 財團法人 名稱 |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
|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 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辦理。 |
|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 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章程所訂業務範圍為「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因此，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指示藥、新興生技藥品、細胞治療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於 114 年度共執行 27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順利達成預算所列工作計畫，且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
|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 依據捐助章程，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依章程所定業務範圍，於 114 年度受託辦理藥害救濟、藥物安全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各項業務均依循相關法令規章、各計畫需求及合約規定辦理，順利達成目標，並接受委辦機關之管考。業務內容，均以維護國人用藥及醫療權益為前提，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依據藥害救濟法及相關規定貫徹執行，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
|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 該法人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
|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 該法人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積極從事醫療補助及照顧執行成果良好。 |
|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 該法人業務總體目標為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倡議、促進不力處境女性經濟自立、提升社會大眾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事務國際交流等，並按政策倡議、經濟自立、意識培力、國際參與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13 年度依計畫具體落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家，綜合評估結果：詳見表 13-1 至 13-10。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10 家(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0 家(占 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家(占 0%)。

表 13-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1.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 260 篇，IF \geq 6.5，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60 篇 | 整合性計畫 114 年度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47 篇，IF 平均 6.77，JCI 排名位於前 25%(Q1) 186 篇。 | 95% | 如以下說明。 | 良好 (98 分) |
| | 2.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 14 項 | 114 年度共研發 14 項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包括代謝、心血管及癌症相關生物標記，可進一步發展其可應用性。 | 100% | | |
| | 3.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 配合政策，提出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健康照護之政策建言及衛教宣導。 | 18 項 |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114 年度共提出 22 項政策建言。 | 100% | | |
| | 4.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 |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 30 件 | 114 年度共獲得國內、外專利共 32 件。 | 100% | | |
| | | |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 6 件 | 114 年度共有 5 件國內技轉案。 | 83.3% | | |
| | 5.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數。 | 17 個 | 114 年度與 1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7 項學程。 | 100% | | |
| | | |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 290 人 | 114 年度合計指導共 317 位學生，包含博士生 95 位、碩士生 127 位、大專生 91 位、高中生 4 位。 | 100% | | |
| | 6.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 10 件 | 114 年度共有 10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澳及東南亞等國家。 | 100% | | |
| 7.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 25 項 | 114 年度持續提供 29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 | 100% | | | |
| 8.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 27 件 | 國衛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114 年度共提供 28 件服務。 | 100%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9. 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辦理相關防護管理作業及遵循管理系統PDCA模式，檢討相關管控措施。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進行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全機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1次定期檢視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分級。 2. 全部核心(預計4個)及重要資通系統持續維持公正第三方有效性驗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次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完成4個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公正第三方驗證(ISO27001:2022)。 | 100% | | |
| | | 定期辦理管理審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管理審查，並檢視相關量測指標績效及議題辦理成效。 2. 每年至少辦理二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本院資安監測服務的建置與維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至少1次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至少2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納管本院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擴增至20項。 4. 建置院內整體資安環境的量化風險評估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次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2. 完成4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3. 已完成資通訊基礎設施資安監控計20項。 4. Trend Vision One 主機作業環境資安風險指標評估數由68分(112年12月)降至30分(113年12月)、115年1月為30.7分。 5. 持續強化部屬本院XDR(Extend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 | 100% | | |

【說明】

1. 整合性計畫近年因總補助經費及計畫件數縮減等因素，論文發表數量略呈現下降趨勢。總體而言近幾年來WOS收錄之國內外論文數目大抵均能維持在200篇以上，平均Impact Factor亦多在6.6以上，整體論文產出成果仍屬優異，對我國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水準之提升及醫藥衛生研究人才的培育均有明顯的貢獻。
2. 本年度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原訂完成6件，以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與技術應用價值。惟截至年度終了，已完成5件技轉合約簽署，尚有1件因合約文件在用印中，未列入成果統計。為避免類似情形影響年度目標達成，未來將提前規劃技術移轉合約簽訂時程，加強與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各項技轉案件能如期完成並納入年度成果統計。

表 13-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醫院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1.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 指標 1.1 開發醫療服務淨零競賽。 | 完成醫療服務淨零競賽制度並正式推出。 | 1 套 | 完成醫療服務淨零競賽制度並正式推出，達成目標值。 | 100%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 指標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 100% | 整年度所執行委辦計畫全數符合計畫規格。 | | | |
| | | 指標 1.3 自營收入持續成長。 |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 | 105% | 實際值達 111.46%，自營業務收入持續成長。 | | | |
| | | 指標 1.4 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申請團隊數。 | 當年度申請疾病照護品質認證之團隊數。 | 80 團隊數 | 共 141 家團隊提出申請，其中 89 家為效期內持續申請認證，52 家為初次申請認證(包含新增疾病別)，達成目標值。 | | | |
| | | 指標 1.5 提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辨識度。 | 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章專利。 | 乙式 | 達成率：NA。 【備註】完成標章設計並正式啟用，惟原訂衡量指標「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章專利」須俟本部口腔司確認整體政策方向及標章所有權後辦理。爰本項指標未列入達成率計算。後續將配合政策，擴大推廣本認證，並規劃標章專利相關作業，提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辨識度。 | | | |
| | | 指標 1.6 提升臨床監測指標實用性。 | 辦理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指標研修。 | 1 套 (3 組) | 完成 1 套(3 組)綜合照護、精神照護及長期照護之指標研修，提升機構運用指標改善照護品質的實用性與可及性，達成目標值。 | | | |
| | 2.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 指標 2.1 活動滿意度。 |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 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 ≥95% | 114 年度共辦理 191 場活動，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 以上之活動場次比例為 98.96%，達成目標值。 | 100% | | |
| | | 指標 2.2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 ≥90% |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達 99%，達成目標值。 | 100% | | |
| | 3. 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 指標 3.1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場次(含研討會、會議、參訪等交流活動，含線上)。 | 10 場 | 共辦理 11 場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100% | | |

表 13-3、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 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1.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 1.1.1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 48,000 人 | 42,750 人 | 89 % | 如以下說明。 | 良好 (91 分) |
| | | 1.2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 1.2.1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 1,040 人 | 957 人 | 92 % | | |
| | | 1.3 器官捐贈人數。 (111 年度起將「衡量指標-器官捐贈人數」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控管) | 1.3.1 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 | 140 人 | 114 人 | 81 % | | |
| | | | 1.3.1.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 | 125 人 | 104 人 | 83 % | | |
| | | | 1.3.1.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人數。 | 15 人 | 10 人 | 67 % | | |
| | | | 1.3.2 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 | 490 例 | 390 例 | 80 % | | |
| | | | 1.3.2.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 | 450 例 | 368 例 | 82 % | | |
| | | | 1.3.2.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例數。 | 40 例 | 22 例 | 55 % | | |
| | 1.4 辦理事官捐贈家屬關懷作業。 | 1.4.1 辦理事官捐贈家屬關懷作業之參與人次 | 3,000 人次 | 3,861 人次 | 100% | | | |
| |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 2.1 器官捐贈醫療機構輔導。 | 2.1.1 輔導各醫療機構遵循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法規，並進行追蹤輔導。 | 100% | 每案追蹤輔導 | 100 % | | |
| | 3. 提升民眾對於善終三法的認知，推廣預立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 | 3.1 辦理事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相關議題宣導活動。 | 3.1.1 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及相關活動觸及人次。 | 1,200,000 人次 | 1,214,193 人次 | 100% | | |
| | | 3.2 辦理志工招募。 | 3.2.1 經由中心招募活動、官網、粉絲頁及醫療機構管道等成為中心志工人數。 | 75 人 | 70 人 | 93% | | |
| | | 3.3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量。 | 3.3.1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次。 | 90,000 人 | 86,336 人次 | 96% | | |
| | | 3.4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量。 | 3.4.1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人次。 | 40,000 人 | 35,130 人 | 88% | | |
| | | 3.5 推動社區、機構及學校生命教育活動。 | 3.5.1 參與及媒合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及總人次。 | 1,000 人次 | 3,116 人次 | 100 % | | |

| 財團法 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 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4. 提升專業 人員知能。 | 4.1 器官捐贈移植協調 人員認證。 | 4.1.1 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有效證照數。 | 500 人 | 665 人 | 100 % | | |
| | | 4.2 辦理事官捐贈移植、 教育訓練。 | 4.2.1 各項教育訓練(含數位教育課程、研 討會、協調人員繼續教育等)參與人次。 | 15,000 人次 | 29,651 人次 | 100 % | | |
| | | 4.3 辦理病人自主及安 寧緩和推廣教育訓練。 | 4.3.1 相關教育訓練(含研討會、交流會、實 務分享會及頒獎活動)等活動參與人次。 | 3,800 人次 | 3,935 人次 | 100 % | | |
| | | | 4.3.2 數位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次。 | 28,000 人次 | 31,225 人次 | 100 % | | |
| | 5. 提升預立 醫療意願 流程品質 | 5.1 諮商機構輔導。 | 5.1.1 完成諮商機構輔導家數(年)。 | 6 家 | 8 家 | 100 % | | |
| | | 5.2 出版安寧病主指標 公開報告。 | 5.2.1 完成安寧病主指標公開報告。 | 1 份 | 1 份 | 100 % | | |

【達成率未達 90%之待改進說明】

- (1) 「1.1.1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將強化宣導與生命教育，提升民眾器捐認知與意願；簡化線上與現場簽署及健保卡加註流程，並運用跨機構合作，提高簽署率與加註人數。
- (2) 「1.3.1 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將持續推動大愛器官捐贈透過生命故事捐贈者家屬、受贈者現身說法，提高情感連結與社會認同，以導正政治氛圍下對器官捐贈的風向。並加強急重症偵測潛在捐贈者守門員角色，另運用例循探詢善終意願徵詢提供大愛器官捐贈選項。
- (3) 「1.3.1.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將持續推動腦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包含規劃捐贈者照護(Donor Care)導入國內醫院臨床程序作業...等。
- (4) 「1.3.1.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人數」：將持續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包含提供作業指引修訂之建議另與法務部、檢察署之共識凝聚心臟停止死亡後精進作為。
- (5) 「1.3.2 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將持續精進國人器官捐贈觀念提升以器官捐贈結合善終之推廣策略，扭轉不願意捐贈者觀念，使該族群轉為同意捐贈組織。
- (6) 「1.3.2.1 腦死後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將持續推動腦死亡後器官捐贈，規劃捐贈者照護(Donor Care)導入國內醫院臨床程序作業...等。
- (7) 「1.3.2.2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例數」：將持續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包含提供作業指引修訂之建議另與法務部、檢察署之共識凝聚心臟停止死亡後精進作為。

表 13-4、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醫療財團法人發人病展基金會 | 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 自營業務規模百分比。 | [自營收入總額/全年收入總額]×100%。 | ≥90% | 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公務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收入為 90.15%，符合全年度預設目標值。 | 100%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2. 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 辦理年度研究計畫案。 | 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 |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 114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計 6 件，合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達 396 萬 3,300 元。(詳如本表說明) | 100% | | |
| | 3. 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 1,716 人次、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 4,508 人次、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4,722 人次、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312 人次、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1,002 人次、新竹市香山區衛生所 20 人次。共計 1 萬 2,280 人次。 | 100% | | |
| | 4. 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 補助弱勢族群與陽性個案之新生兒篩檢相關檢驗費用，如低收入戶之選擇性自費項目初檢費用、外籍父母與陽性個案之複檢追蹤費用。 |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未來視國內出生率及執行單位實際補助對象與件數而定)。 | 補助 2,000 人次 | 114 年度共補助弱勢族群與陽性個案之新生兒篩檢相關檢驗費用，如低收入戶之選擇性自費項目初檢費用、外籍父母與陽性個案之複檢追蹤費用共 4,129 人次。 | 100% | | |
| | | 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 | 補助相關檢驗費用(未來視國內出生率及執行單位實際補助對象與件數而定)。 | 補助 25,000 人次 | 114 年度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共 23,883 人次費用。 | 95.53% | | |
| |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 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30 萬元 | 114 年度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 萬 5,850 元。 | 100%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5. 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 2,000 件/年 |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計 3,138 件。 | 100% | | |
| | 6. 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 辦理訓練研討會 3 場次 | 1. 與臺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 2 場次(114.03.20、114.07.31 及 114.12.18)。 2. 與台北馬偕小兒、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 2 場次(114.04.23 及 114.11.26)。 3.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 1 場線上聯繫會議(114.10.30)。 4. 與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實地訪視聯繫會議(114.01.13)。 (總計 6 場次) | 100% | | |
| | 7. 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 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 辦理病理相關討論會。 | 辦理 10 場次 | 與康寧醫院(2 場)、西園醫院(4 場)、新竹南門醫院(2 場)、宏恩醫院(4 場)及怡仁醫院(1 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 13 場次。 | 100% | | |
| | 8.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 滿意度達 90% 以上 | 1. 綜合 114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8.4%。 2. 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115 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 100% | | |
| | 9.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 舉辦員工環境、資安、專業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 | 辦理 10 場次 | 1. 環境教育活動 2 場次： (1) 114.05.17：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大溪石門教育訓練活動。 (2) 114.11.15-16：海洋生態保育與永續教育-桃園教育訓練活動，為期 2 天。 2. 員工環境、資安及專業訓練講座 10 場次： (1) 114.03.04：資通安全訓練課程—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2) 114.03.28：114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 114.04.15：內部教育訓練 - 電子郵件安全與社交工程防範。 (4) 114.05.23：環境教育訓練影片—自願減碳賺碳權-養豬、種稻也能加入碳市場？ (5) 114.06.27：環境教育訓練影片—自然 | 100%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 | | | 保育影片~大有玄機。 (6) 114.08.02：2025 年資通安全教育全員通識訓練。 (7) 114.08.29：環境教育訓練影片—ESG~宜居願景，打造永續城市。 (8) 114.11.12：防汛演練—因應鳳凰颱風來襲。 (9) 114.11.27：114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0) 114.12.03：2025 年資訊人員訓練課程。 (總計 12 場次) | | | |

【說明】

| 申請院區 | 研究計畫名稱 | 研究計畫主持人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 利用 16s rRNA 全長定序技術對腸道微生物相與多發息肉性脈絡膜血管病變關聯性與可能機轉進行探討 | 林穎正主任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 Lipocalin-2 調節發炎反應參與腎小管細胞鐵凋亡發生的作用與機制 | 萬川主治醫師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內科部 | 建構 C 型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細胞癌中細胞衰老相關路徑的轉錄組圖譜 | 張勝雄部主任 |
| 臺大癌醫分院綜合內科部 | 全基因體霰彈槍分析慢性 B 型肝炎合併肝細胞癌患者其腸道菌相組成 | 劉志銘教授 |
| 台北病理中心 | 建立實體腫瘤病患適用的 AVENIO Tumor Tissue CGP V2 伴隨式診斷之檢驗與分析方法 | 蔣采昕研究員 |
| 臺大醫院綜合診療部 | 幽門桿菌三線治療前後的代謝狀態與腸道菌群變化 | 陳美志主治醫師 |

表 13-5、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1. 資助學術研討會。 | 辦理專題演講。 |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 1 場次 |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 (30 個專題研討會)。 | 100%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2. 資助研究計畫。 |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議。 | 至少 3 場次 | 舉辦 13 場次會議。 | 100% | | |

表 13-6、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1.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效率。 |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100%。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9.76%。 | 100%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 完成新藥、學名藥、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效率。 |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 85%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3) 原料藥技術資料之審查 8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80%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遵限率 97.5%。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審查遵限率 100%。 (3) 原料藥技術資料審查遵限率 100%。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審查遵限率 99.7%。 | 100% | | |
| | |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 1,800 件 | 完成 6,048 件。包括「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42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2,502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3,504 件。 | 100% | | |
| |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 完成藥品、醫材(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 1,500 件 | 完成 1,768 件。包括指標案件諮詢服務 148 件、法規諮詢服務 1,348 件、專案計畫審查 272 件。 | 100% | | |
| | |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 12 項 | 完成 27 項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 100%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3.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 70 件 | 完成 215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包括新藥案 127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 48 件、藥品給付協議 34 件、新特材 6 件。 | 100% | | |
| | |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 12 項 | 完成 52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 100% | | |

表 13-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1.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 | 1-1 辦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相關作業。 | 於 155 工作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之比例。 | 至少 72%申請案件於 155 日內提案至審議會 | 達 82%申請案件於 155 日內提案至審議會。 | 100%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 1-2 協助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審議作業。 | 協助主管機關召開藥害救濟審議會之場次。 | 12 場 | 完成協助主管機關召開 15 場藥害救濟審議會。 | 100% | | |
| | 2.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協助辦理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相關業務。 | 2-1 維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業務。 | 完成受理藥品、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事件通報案件數。 | 13,000 件 | 受理藥品、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事件通報 18,807 件。 | 100% | | |
| | | 2-2 協助召開安全性專家諮詢會議。 | 協助辦理會議之場次。 | 10 場 | 完成協助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15 場。 | 100% | | |
| | | 2-3 協助辦理安全性再評估。 | 完成安全性再評估案件數。 | 10 件 | 完成安全性再評估案 12 件。 | 100% | | |
| | 3.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協助辦理醫療事故爭議處理相關計畫。 | 3-1 受託辦理醫療爭議評析相關作業。 | 召開醫療爭議評析小組會議之場次。 | 5 場 | 完成召開醫療爭議評析小組會議 10 場。 | 100% | | |
| | | 3-2 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協處之績優人員或機構表揚相關作業。 | 辦理表揚活動之場次。 | 1 場 | 完成辦理表揚活動(醫療關懷力典範獎頒獎典禮)1 場。 | 100% | | |

表 13-8、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1.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受災者的心靈撫慰。 | 1. 即時應變：重大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災情及需求，並發布災防特報，8 小時內發布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 <8 小時 | 於內政部全民防災 e 點通公佈情資研判資料，本會 8 小時內提供災害聯繫會報成員(114 年 1 月連續地震、丹娜絲颱風、薇帕颱風、20250728 豪雨、楊柳颱風、樺加沙颱風之馬太鞍溪堰塞湖、鳳凰颱風)。 | 100% (10 分)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 | 2. 資源連結：在接收到各項受災地區的支援需求後，需於 12 小時內透過聯繫會報平台進行需求媒合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或於平日針對各民間組織與機關團體相關需求提出正面協助，以每年合作進行 2 項合作計畫為目標，少一項扣 5 分。 | <12 小時 或≥2 個計畫 | 「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與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桃園市防災士協會、麒許環境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防災士協會、逗點創意劇團合作辦理 6 個執行計畫；「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與臺北市攸惜關懷協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作辦理 2 個執行計畫；「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基督教芥菜種會、台灣好鄰居協會合作辦理 3 個執行計畫；「馬偕醫院烏克蘭醫療合作計畫」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辦理 1 個執行計畫。總計 12 個計畫。 | 100% (10 分) | | |
| | | | 3. 行政效率：於受理案件後 90% 之案件於 7 日內同意撥款得 10 分。於受理案件後 90% 以上之案件於 14 日內同意撥款得 5 分。(以本會通知請款為核發日期) | <7 日 | 114 年度受理案件完成期限於 7 日內。 (平均處理時效 4 日) | 100% (10 分) | | |
| | 2.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 |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 | 1. 助學補助：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地區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學子助學補助。積極輔導中小學 12 所以上申請得 10 分，低於 11 所每少一個學校扣 1 分。 | ≥11 學校 | 114 年度共計以電話協助提醒 24 所學校承辦人員申請本會助學金補助注意事項。 | 100% (10 分)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生活關懷。 | 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身心發展。 | 2. 生活輔導：透過方案與計劃組織團隊活動協助受災地區學子生活輔導。推動 3 次以上團隊活動計畫得 10 分，少 1 個扣 5 分。 | ≥3 個計畫 | 「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這點創意劇團合作辦理 5 個校園活動計畫。 | 100% (10 分) | | |
| | 3.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 透過需求評估及機制的設計，推動符合災後現況實際需求項目的專案計畫，以實際呼應受災民眾需求。於每次重大災害至少提出一項賑助計畫。賑助範圍於排除不可歸因於本會因素可達需求目標 90%得 20 分，每少 10%扣 5 分。或於平日配合政府政策，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各項促進公私部門協力防災事項，每年度以至少完成一項計畫為目標。 | >90%賑助標的或>1 個與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計畫 | 「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與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麒許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屏東縣防災士協會、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推動防災協作中心，總計 2 個計畫。 | 100% (20 分) | | |
| | 4.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全年達成 3 件議題研究目標得 15 分，少 1 件扣 5 分。 | ≥3 個計畫 | 「114 年 COVID-19(生物病原災害)心理影響及評估指南研究案」、「114 年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過程研究案」、「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災後重建紀錄」、「大規模災害住宅、聚落復原重建議題及政策精進建議」、「臺灣重大災害案例經驗與後續影響之追蹤研究」總計 5 個計畫。 | 100% (15 分) | | |
| | 5.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以全年達成 8 場次為基本目標，達 8 場得 15 分，少 1 場扣 2 分。 | ≥12 場次 | 「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與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桃園市防災士協會、麒許環境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湖內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防災士協會、這點創意劇團合作辦理 6 個執行計畫，合計 44 場次災防活動。 | 100% (15 分) | | |

表 13-9、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1. 補助就醫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1,000件作為績效衡量。 | 每年12月31日止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實際件數超過1,000件以上為50分，900件-1,000件為40分；800件-900件為30分，以此類推；未達600件以0分計算。 | 因弱勢急難病人增加，故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114年度件數為1,878件，達到1,100件之目標值。 | 100% (50分) | 無 | 良好 (100分) |
| | 2. 縮減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6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90%以上於6週內完成為50分；80%以上於6週內完成為40分，以此類推；未達60件以0分計算。 | 本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件/6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90%以上，114年度案件均未超過6週內。 | 100% (50分) | | |

表 13-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1.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法令與計畫研議：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倡議。 |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權重：8%) |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 全年辦理 8 場次 | 辦理 8 場婦女暨性別議題溝通會議，發現不利處境群體的需求及政策建議包括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亟需被更周延地納入考量；對高齡新住民的支持服務體系中仍存在明顯缺口；原住民族女性多仰賴在地團體提供服務，相關資源相對有限；高齡同志及多元性別家庭常被政策忽略，制度性保障仍顯不足。此外，亦關注性別友善廁所政策落實困境、以及數位平臺上的歧視言論、數位性別暴力等。 | 100% (8 分) | 無 | 良好 (100 分) |
| | | 為強化國內外婦女權益網絡連結，形塑政策建議，辦理國內及區域議題論壇各 1 場。(權重：2%) | 總分 2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 全年辦理 2 場次 | 辦理國內及區域論壇共 2 場： 1. 114 年 3 月 8 日辦理「女權 30・從心自由」論壇，聚焦社會結構、性別角色與家庭責任，民間倡議團體代表提出之政策建議包括：政策應更積極支持女性生涯發展，肯認照顧價值，並朝向「照顧不離職」方向邁進，以及回應不利處境女性所面臨的多重交織性困境。 2.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2025 東亞性別平等論壇：創新思維友善照顧，共融職場實現自我」，聚焦東亞高齡化與啃子女化脈絡下之性別、照顧與就業議題，促進臺、日、韓經驗交流，並持續建構東亞性別議題區域網絡。 | 100% (2 分) | | |
| | 2.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諮詢及問題研究：促進不利處境婦女經濟自立。 | 為建構在地女性就創業支持系統，連結合作團體，發展培力架構。(權重：20%) |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 全年連結 10 個在地單位 | 與 9 個縣市、10 個在地單位合作，共同建構女性重回職場協助平臺，設計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方案，促進服務經驗交流，強化典範學習。 | 100% (20 分) | | |
| | | 協助女性重回職場之心理建設與資源取得。(權重：20%) | 總分 20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 全年服務 100 人 | 辦理 10 場女性重回職場系列活動，提供女性重返職涯的緩衝空間，協助其透過共作逐步建立信心，受益人數共 181 人，其中 17 人(9%)順利回到職場，37 人(20%)參與勞動部婦女再就業計畫，13 人(7%)準備履歷與面試，42 人(23%)規劃參與職訓相關課程，53 人(29%)開啟以電商、展攤等微型創業。 | 100% (20 分) | | |
| | 3.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提升社會 | 為推廣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辦理婦女中心人員培訓活動。(權重：8%) |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 全年辦理 4 場次 | 辦理 4 場培力課程，主題涵蓋青年返鄉與地方永續、婦女生活處境分析、婦女經濟與就業實務，以及日常生活中的隱性歧視等。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參與者深化對性別議題、政策工具及服務模式的理解，並強化實務能力，累計培力 161 人次(女性 96%、男性 4%)。 | 100% (8 分)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 | 年度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 達成率 ¹ | 待改進事項 | 綜合評估 ² |
|--------|------------------------------|---|--------------------|--------------------|--|------------------|-------|-------------------|
| | 大眾性別意識。 | 辦理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推廣活動。(權重：12%) | 總分 12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 全年辦理 12 場次 | 以「走她的路」為主軸，辦理 12 場講座及導覽，分享在地女性生命經驗和故事，透過講座深化參與者對性別議題的理解，並藉由實地走讀引導其走入街區，親身感受女性於城市發展中的角色與足跡，提升大眾對女性歷史與性別平等議題的認識與關注，共計 270 人次參與(女性 84%、男性 16%)。 | 100% (12 分) | | |
| | 4.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深化性別平等國際事務交流。 | 為促進婦女團體參與國際及與國際社會交流我國性平成果，辦理 APEC 婦女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聯合國 CSW 平行論壇。(權重：20%) | 總分 20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 全年辦理 30 場次 | 於聯合國第 69 屆 CSW 期間，協助並支持我國關注婦女及性別議題的民間團體，辦理 32 場平行會議(23 場實體與 9 場線上會議)，探討議題包括：社會福利制度對女性保障的健全性、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與應對、青年行動推進性別平等、以及 LGBTQ+ 群體權益保障與倡議。 | 100% (20 分) | | |
| | | 配合 APEC 或聯合國倡議，辦理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權重：4%) | 總分 4 分，少一篇扣 2 分。 | 至少 2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 完成 2 份政策研究： 1. 「臺灣實踐《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三十周年進展與挑戰」政策檢視報告，針對我國關鍵領域進展進行盤點並提出短中長程建議，包含：落實循證追蹤機制，掌握政策成效；提升照顧支持系統與女性於企業復職的制度化，以降低照顧責任對女性經濟參與的影響；深化民眾性別素養並提升男性參與，及整合性別統計資料、提升高層決策者的性別意識等。 2. 國際貿易性別主流化政策檢視報告，統整近年國際組織相關倡議行動並盤點我國政策缺口，提出建議包括：檢視我國性別統計指標與國際標準的結合程度，提升與國際數據的可比較性；落實貿易協定事前影響評估與資訊透明，接軌國際區域合作機制；優化支持性措施，如專業培力、智慧財產布局、公共採購等，促進女性在高價值出口產業的參與等。 | 100% (4 分) | | |
| | | 以數位媒體引介國際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權重：6%) | 總分 6 分，少 1 期扣 2 分。 | 至少 3 期電子報中刊出國際性別議題 | 114 年 7、9、11 月 3 期電子報中刊出國際議題如下： 1. 7 月回顧英國禁止職場以保密條款壓制性平事件、非洲性別統計論壇檢討性別主流化落實未達設定目標，以及東亞性別平等論壇紀實。 2. 9 月回顧世界拳擊錦標賽強制性別檢測受質疑、女性投身救援船隊突破以色列對加薩走廊的海上封鎖，及英國 Age International 高齡者福祉改善與權益保障計畫。 3. 11 月回顧阿爾巴尼亞《性別平等法》引起正反激辯、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護照恢復二元性別，及 2025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紀實。 | 100% (6 分) | | |

表 13-1 至表 13-10 備註說明：

- (1)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 (2)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二、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列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14、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人數 | 本部將從制度與實務面同步精進，包含強化潛在個案通報與啟動機制、與法務部及檢察體系建立一致作業流程、修訂作業指引並提升臨床可操作性，同時加強醫療人員訓練與家屬溝通支持，並導入績效監測與回饋機制，全面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 |
| | 第一類器官捐贈例數 | 本部將持續強化以善終理念結合器官捐贈之整合性推廣策略，透過分眾溝通、精準宣導及風險認知釐清，提升國人對器官捐贈之正確認知與社會接受度，並逐步提高整體捐贈意願與支持度。 |
| | 心臟停止死亡後第一類器官捐贈(DCD)例數 | 本部將完善第一類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DCD)推動機制，建立臨床辨識與通報啟動流程，檢討並修訂作業指引以提升實務可操作性，並與法務部及檢察體系建立一致且具時效之處理流程，同時提升醫療端執行能力與家屬溝通品質，並導入績效監測與回饋機制，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患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無 | 無 |

三、未來精進作為。

表 15、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未來精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無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無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p>本部針對器官捐贈相關指標未達目標情形，將從制度設計、臨床執行及跨機關協作三面向進行調整，包含檢視並修訂第一類器官捐贈及 DCD 作業指引，建立潛在個案主動通報與啟動機制，並與法務部及檢察體系協調建立一致且具時效之處理流程，以降低實務執行障礙；同時要求各醫療機構強化急重症端辨識與捐贈評估能力，並透過績效指標監測與定期回饋機制，提升整體執行效率。另檢討並調整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DCD）相關作業流程，持續完善制度及實務運作機制，促進臨床與跨機關協作之銜接，以拓展器官捐贈來源管道。為提升民眾器官捐贈意願，將調整推廣策略，導入分眾溝通與情境式宣導，促進實際器官捐贈人數之提升。</p>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無 |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無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無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無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無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無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無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相關監督之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14 年度期間，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無變更財產總額。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表 16、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 <p>1. 依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长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依捐助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p> <p>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11 屆董事改選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3 日，並經本部 114 年 7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6039 號函許可，任期為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7 年 3 月 17 日止；第 5 屆監察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任期為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7 年 3 月 17 日止(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21081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 |
|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 <p>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二人、台灣醫院協會(原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原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十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會董事相互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完成改選，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2289 號函復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p>之一。</p> <p>監察人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p> | | |
|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遴聘之；後屆董事其中十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三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12年7月27日，並函報本部選派董事長1位、董事12位及2位監察人。本部於112年9月23日衛部人字第1121668847號函知該中心指派12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無。 |
|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p> <p>第六條</p>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第八條</p> <p>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p>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 第五條第三項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額之三分之二。</p> |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4年4月14日(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議)完成確認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組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14年4月15日至118年4月14日止，並經本部114年9月8日衛部醫字第1140022693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另八位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p> <p>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前二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監察人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位監察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第一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4年3月10日經第11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改選決議，並經本部114年8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587號函同意備查。</p> <p>114年度補選董事1人，因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退休，故由新任傅雲慶院長接任當然董事，第11屆任期自114年1月16日至114年3月22日止，第12屆任期自114年3月23日至118年3月22日止，並經由114年3月10日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本部114年8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41666587號函許可。</p> <p>另邱士華董事已於114年7月31日因個人因素自請卸任，該會於114年10月20日勳醫基金字第052號函請本部提供補選董事人選，本部於114年11月10</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p>日 衛 部 醫 字 第 1141669448 號函檢送繼任董事人選名單至該會，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列入議題討論並完成補選，目前正在進行法人變更登記相關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 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二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 10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本部 115 年 1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72002 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無。 |
|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其中七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遴選擔任。</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p>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四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後屆董事，依第五條規定選聘之。 董事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由衛生福利部就其現職人員遴聘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聘。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依第五條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項規定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6 年 7 月 19 日。本部 113 年 2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714 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p>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 <p>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20041385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7541 號函核聘第 12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部 115 年 2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50002267 號函轉行政院 115 年 1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7711 號函核聘第 13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會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八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董事人數。</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察人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 114 年 3 月 28 日，本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140001593 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無。 |

| 財團法人 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解任時，由衛生福利部或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 |
|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 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14 屆董事改聘(派)名單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改選董事監察人。業經本部 114 年 6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140007427 號函許可，任期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6 年 3 月 12 日止，董監事人數共 2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無。 |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 114 年度期間，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有關 114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行政監督規定；另配合上開法規施行，且財團法人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上下限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法定人數已有原則性規範，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均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附表

附表一、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附表一、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 成立宗旨 | 董事、監察人管理 | | | | | | |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 | 盈收概況 | | 人事管理 | |
|---|--|------------------------|-------------------|-------------------------|---|------------------------|-------------------|-------------------------|------------------------|------------|------------|---------------------|------------|--------------------|------------|-----------|---------|-------------------------------|--|
| | | 董事之規定 | | | | 監察人之規定 | | | | 創立基金 總額 | 期末基金 總額 | 原始捐助 占比 | 累計捐助 占比 | 年度捐助 金額 | 年度委辦 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
| |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84.6.16) | 以增進國 人健康福 祉、提昇 醫藥衛生 水準、發 展醫藥科 技、培育 醫學人才 為目的。 | 3 (3) | 15 (15) | 114.3.18- 117.3.17 | 石崇良、陳時中、林明昕 | 3 (3) | 3 (3) | 114.3.18- 117.3.17 | 侯勝茂、王署君、柯乃榮 | 100,000 | 8,447,897 | 100% | 100% | 2,920,176 | 856,960 | 4,125,079 | -46,288 | 792 人 (男 292 人/女 500 人) | 8 人 (男 7 人/女 1 人) |
|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3.8) | 以協助國 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 推展及執 行、醫療 品質之認 證、輔導 醫療機構 經營管 理、促進 醫病關係 和諧、提 升我國醫 療品質為 目的。 | 2 (2) | 15 (15) | 112.11.24- 115.11.23 | 指派：邱泰源、劉越萍 遴選：張上淳、蔡森田、王 拔群、林啓禎、林慶雄、胡 芳蓉、曹昭懿、陳芸、彭純 芝、楊秀儀 | 4 (4) | 5 (5) | 112.11.24- 115.11.23 | 遴選：林其和、張宏如、蔡 季君、賴文德 | 13,000 | 100,405 | 76.93% | 81.64% | 25,757 | 288,543 | 406,488 | 55,183 | 219 人 (男 31 人/女 188 人) | 2 人 (女) |
| 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主推 廣中心 (91.2.7) | 以推動器 官捐贈移 植，促進 捐贈器官 有效運 用，增進 國人健 康；並以 提升民眾 生命善終 之醫療照 護環境為 宗旨。 | 12 (12) | 15 (15) | 112.9.21- 115.9.20 | 李明哲、王皇玉、王植熙、 邱美珠、洪芳明、孫文榮、 張效煌、陳芸、陳亮好、程 劭儀、劉越萍、鍾飲文 | 2 (2) | 3 (3) | 112.9.21- 115.9.20 | 林依仁、龐一鳴 | 10,000 | 11,120 | 100% | 89.93% | 45,606 | 27,162 | 74,499 | 6,675 | 22 人 (男 6 人/女 16 人) | 0 |
|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 以從事醫 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 | 12 (12) | 15 (15) | 114.4.15- 118.4.14 | 李飛鵬、楊芝青、劉玉菁、 賈淑麗、賴瓊如、蔡德龍、 蕭維德、羅傳賢、陳蕙君、 | 4 (4) | 5 (5) | 114.4.15- 118.4.14 | 周麗芳、楊文理、陳石池、 黃瑞仁 | 150,000 | 600,000 | 100% | 100% | 0 | 35,755 | 362,929 | 17,243 | 80 人 (男 20 人/女 60 人) | 1 人 (男) |

|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 成立 宗旨 | 董事、監察人管理 | | | | | | |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 | 盈收概況 | | 人事管理 | |
|---------------------------------------|---|------------------------|-------------------|-------------------------|---|------------------------|-------------------|-------------------------|--|------------|------------|---------------------|------------|--------------------|------------|---------|--------|---|--|
| | | 董事之規定 | | | | 監察人之規定 | | | | 創立基金 總額 | 期末基金 總額 | 原始捐助 占比 | 累計捐助 占比 | 年度捐助 金額 | 年度委辦 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
| |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 | | | | | | | | |
| (72.7.13) | 構及提升 病理檢診 水準之目的。 | | | | 黃建華、王智弘、陳永欽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鄒濟 勳醫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77.1.20) | 以推展策 劃資助醫 事、技術、 行政、工 程、營養 及社工等 醫院有關 人員繼續 教育、出 國進修、 參觀、訪 問、開會 與研究， 並積極提 供上述人 員再教育 的資訊、 機會、場 所、師資， 以資助其 費用為主。 | 8 (8) | 11 (11) | 114.3.23- 118.3.22 | 侯明志、邱士華(114.07.31 請辭，補選程序進行中)、熊 昭、葉秋滿、張美玉、楊芝 青、賴慧貞、林國彬 | 2 (2) | 3 (3) | 114.3.23- 118.3.22 | 周麗芳、石美春 | 102,161 | 102,161 | 97.88% | 97.88% | 0 | 0 | 2,333 | 739 | 無專職人員， 兼職人員共 計10人。 (男5人/女5 人) | 0 |
| 財團法人醫藥 品查驗中心 (87.7.13) | 以提昇醫 藥品之查 驗品質與 效率，確 保醫藥品 安全，促 進製藥業 發展，增 進國人之 健康為目 的。 | 6 (6) | 11 (11) | 111.07.01- 114.06.30 | 林靜儀、劉玉娟、姜至剛、 陳亮好、李建璋、楊芝青、 (114.08.26 辭卸)、曾淑慧 (114.10.27 起繼任) | 1 (1) | 2 (2) | 111.07.01- 114.06.30 | 劉明勳(114.12.17 辭卸)、廖 崑富(115.03.27 起繼任) | 10,000 | 14,000 | 100% | 100% | 312,817 | 358,701 | 701,394 | 52,978 | 366人 (男119人/女 247人) | 1人 (女) |
| 財團法人藥害 救濟基金會 (90.09.24) | 以辦理藥 害救濟業 務及相關 研究調 查，使正 當使用合 法藥物而 | 7 (7) | 13 (13) | 112.02.20- 116.07.19 | 林靜儀、曾淑慧、賈淑麗、 蔡淑貞、張偉嶠、顧記華、 黃三桂 | 1 (1) | 3 (2) | 112.02.20- 116.07.19 | 黃瓊慧 | 10,000 | 99,730 | 100% | 50.14% | - | 74,382 | 77,668 | 619 | 56人 (男7人/女49 人) | 0 |

|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 成立 宗旨 | 董事、監察人管理 | | | | | | |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 | 盈收概況 | | 人事管理 | | |
|---------------------------------------|---|------------------------|-------------------|------------------------|---|------------------------|-------------------|------------------------|-------------|------------|------------|---------------------|------------|--------------------|------------|-----------|-----------|--|--|--|
| | | 董事之規定 | | | | 監察人之規定 | | | | 創立基金 總額 | 期末基金 總額 | 原始捐助 占比 | 累計捐助 占比 | 年度捐助 金額 | 年度委辦 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 |
| |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 | | | | | | | | | |
| | 受害者， 獲得迅速 救濟，以 保障消費 者、醫療 院所及製 藥業者之 權益，健 全醫藥產 業發展為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賑災 基金會 (90.10.4) | 以運用社 會資源， 統合民間 力量協助 因天然災 害受災地 區之賑災 及重建為 宗旨。 | 7 (7) | 15 (15) | 112.12.1- 114.11.30 | 陳時中、馬士元、杜國正、 廖常新、呂建德、郭愷瑋、 劉維哲 | 3 (3) | 3 (3) | 112.12.1- 114.11.30 | 黃勤文、陳淑萍、林汝玲 | 30,000 | 30,000 | 100% | 100% | 0 | 0 | 2,012,553 | 1,624,899 | 9人 (男4人/ 女5人) | 2人 (男) | |
| 財團法人惠眾 醫療救濟基金 會 (66.8.11) | 以補助於 臺北榮民 總醫院就 醫之貧、 弱病人醫 療關懷暨 復健，期 使無力負 擔醫療費 用之弱勢 急難病人 及家屬有 獲得醫療 之補助暨 關懷服 務。 | 8 (8) | 15 (15) | 114.1.1- 117.12.31 | 何劉連連、尹崇堯、陳正芬、 陳柏廷、趙曉芳、曾盛麟、 廖曉喬、郭慈安 | 1 (1) | 5 (5) | 114.1.1- 117.12.31 | 周麗芳 | 2,000 | 71,176 | 100% | 100% | 0 | 0 | 46,900 | 16,948 | 專職人員 4 人(男1人/女 3人) 兼職人員 3 人(男1人/女 2人) | 1人 (女) | |
| 財團法人婦女 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87.12.16) | 以婦女權 益之促進 與發展為 目的，辦 理下列事 項：1.關於 婦女權益 政策及重 | 19 (19) | 15-19 (19) | 114.3.13- 116.3.12 | 石崇良、劉世芳、林佳龍、 鄭英耀、鄭銘謙、洪申翰、 曾智勇(Ljaucu•Zingrur)、林 秋君、吳志光、秦季芳、李 安妮、方念萱、陳月娥、林 志潔、王兆慶、吳惠玲、余 秀芷、黃怡翎、薛文珍 | 3 (3) | 3 (3) | 114.3.13- 116.3.12 | 莊翠雲、陳淑姿、徐廷榕 | 300,000 | 1,000,000 | 100% | 100% | 21,215 | 21,090 | 71,129 | 6,261 | 20人 (男2人/女18 人) | 0 | |

|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 成立 宗旨 | 董事、監察人管理 | | | | | | |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 | 盈收概況 | | 人事管理 | |
|----------------------|--|------------------------|-------------------|----|------|------------------------|-------------------|----|------|------------|------------|---------------------|------------|--------------------|------------|------|----|--------------------|--|
| | | 董事之規定 | | | | 監察人之規定 | | | | 創立基金 總額 | 期末基金 總額 | 原始捐助 占比 | 累計捐助 占比 | 年度捐助 金額 | 年度委辦 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
| |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官派名單 | | | | | | | | | | |
| | 大措施之 研議事 項。2.關於 婦女權益 相關法令 之研議事 項。3.關於 婦女權益 計畫研議 事項。4.關 於重大婦 女權益工 作之諮詢 事項。5.關 於婦女權 益相關問 題之研究 事項。6.關 於婦女權 益措施宣 導與人員 訓練事 項。7.關於 婦女國際 事務之參 與。8.其他 有關婦女 權益、性 別平等之 促進發展 及推動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據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 |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 | | |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
|--|-----------|---------|-----------|---------|------------|---------|-----------|---------|-----------|---------|-----------|---------|---------------------|------------------------|--------------|-----------|---------|-----------|-----------|---------|--------------|
| | 期末基金總額 | 創立基金總額 | 累計捐助 | 原始捐助 | 本年度 | | | | 上年度 | | | | | | 本年度 | | | 上年度 | | | |
| | | | | | 捐助金額 | 委辦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捐助金額 | 委辦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8,447,897 | 100,000 | 8,447,897 | 100,000 | 2,920,176 | 856,960 | 3,777,136 | 91.57% | 3,022,611 | 879,614 | 3,902,225 | 92.26% | 100% | 100% | 4,125,079 | 4,171,367 | -46,288 | 4,229,522 | 4,294,747 | -65,225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3 年度短絀 6,522 萬 5 千元，若排除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3,958 萬 2 千元，約賸餘 7,435 萬 7 千元。114 年度短絀 4,628 萬 8 千元，若排除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3,694 萬 1 千元，約賸餘 9,065 萬 3 千元。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 1,629 萬 6 千元，主要係 114 年度技轉收入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法人 114 年度目標「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指標達成率 95%、及「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指標達成率為 83.3%，其餘目標達成率 100%，整體達成情形 98 分，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積極推動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發展頂尖生物科技研發技術，協助本部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及健康問題，達成本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100,405 | 13,000 | 81,967 | 10,000 | 25,757 | 288,543 | 314,300 | 77.32% | 23,030 | 222,625 | 245,655 | 74.36% | 81.64% | 76.93% | 406,488 | 351,305 | 55,183 | 330,357 | 300,443 | 29,914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 2,526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該法人持續拓展自籌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展承接新計畫、計畫規格增加等增加收入，經費支出亦隨承接新計畫、計畫多元性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增加，惟能致力撙節支出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年度目標皆已全數達成。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11,120 | 10,000 | 10,000 | 10,000 | 45,606 | 27,162 | 72,768 | 97.68% | 37,843 | 33,190 | 71,033 | 96.20% | 89.93% | 100% | 74,499 | 67,824 | 6,675 | 73,841 | 65,446 | 8,395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減少 172 萬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活動支出增加及該法人加發考核獎金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年各項行政業務、政府委託計畫事項皆依規劃及進度辦理，並透過實體及線上活動、課程相輔相成，持續精進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策略。114 年度績效共訂定 5 大年度目標、15 項年度指標共 21 類衡量標準之執行績效結果，其中 10 類衡量標準達目標值，11 類衡量標準未達目標值擬訂改善作為。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致力從事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整合及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庫，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並發展生命教育課程及繪本，透過整合推動策略，讓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的推動相輔相成，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綜合評估結果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600,000 | 150,000 | 600,000 | 150,000 | 0 | 35,755 | 35,755 | 9.85% | 0 | 34,980 | 34,980 | 9.64% | 100.00% | 100.00% | 362,929 | 345,686 | 17,243 | 362,819 | 340,671 | 22,148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減少 490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法人 114 年度目標皆已全數達成，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鄧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102,161 | 102,161 | 100,000 | 1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97.88% | 97.88% | 2,333 | 1,594 | 739 | 2,260 | 1,445 | 815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減少 7 萬 6 千元，主要係資助學術研究增加所致，該法人擬持續加強財務管控，以利該法人永續經營與發展。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年度目標皆已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以辦理資助醫事等人員作醫學相關專題研究、人員培訓費用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目的，均依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及運作，故有達到捐助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 |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 | | |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
|--|-----------|---------|-----------|---------|------------|---------|---------|---------|---------|---------|---------|---------|---------------------|------------------------|--------------|---------|-----------|-----------|---------|-----------|--------------|
| | 期末基金總額 | 創立基金總額 | 累計捐助 | 原始捐助 | 本年度 | | | | 上年度 | | | | | | 本年度 | | | 上年度 | | | |
| | | | | | 捐助金額 | 委辦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捐助金額 | 委辦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14,000 | 10,000 | 14,000 | 10,000 | 312,817 | 358,701 | 671,518 | 95.74% | 325,652 | 315,940 | 641,592 | 95.55% | 100% | 100% | 701,394 | 648,416 | 52,978 | 671,488 | 602,317 | 69,171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良好。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減少 1,619 萬 3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收入減少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度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99,730 | 10,000 | 50,000 | 10,000 | - | 74,382 | 74,382 | 95.77% | - | 73,526 | 73,526 | 96.15% | 50.14% | 100% | 77,668 | 77,049 | 619 | 76,468 | 76,157 | 311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良好。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 30 萬 8 千元，維持收支平衡。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0% | 100% | 2,012,553 | 387,654 | 1,624,899 | 1,876,467 | 796,032 | 1,080,435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4,44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丹娜絲風災及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募款活動所致，該專案計畫賡續執行中。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年目標皆已全數達成。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係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辦理相關業務。114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建議繼續維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71,176 | 2,000 | 71,176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0% | 100% | 46,900 | 29,952 | 16,948 | 49,949 | 29,979 | 19,970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減少 302 萬 2 千元，主要係捐贈收入減少所致，該法人擬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之年度補助貧困病患件數 114 年度目標值為 1,100 件，實際資助件數為 1,878 件，達成率為 100%；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 90%以上，114 年度案件均未超過 6 週內。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成立宗旨係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為目的，有關該法人業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及運作，故有達到捐助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建議繼續維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1,000,000 | 300,000 | 1,000,000 | 300,000 | 21,215 | 21,090 | 42,305 | 59.48% | 17,680 | 18,365 | 36,045 | 49.33% | 100% | 100% | 71,129 | 64,868 | 6,261 | 73,071 | 68,801 | 4,270 | 內容如下 |
|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114 年度均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完成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及加強國際經驗交流，且達到預期效益，符合該基金會成立宗旨。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4 年度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 199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助收入增加，及撙節運用基金孳息所致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4 年度目標共計 4 項(含 9 項績效指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11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方針皆符合捐助章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